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江门监狱	罪犯姓名	石伙明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52年2月23日
罪名	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	原判刑期	四年三个月	附加刑	/	入监日期	2023年4月26日
刑期变动	无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2年7月6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10月5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2025年3月13日，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出具《罪犯病情诊断证明书》，诊断意见为：1. 膀胱浸润性高级别尿路上皮癌；2. 高血压病1级 很高危组；3. 2型糖尿病；4.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心功能II级；5. 双侧颈动脉斑块形成；6. 轻度脑萎缩；7. 甲状腺多发结节；8. 肺部结节；9. β -地中海贫血 轻度贫血。						
公示期限	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0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<p>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</p> <p>① 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—12:00、下午14:00—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—36270407；</p> <p>② 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</p> <p>③ 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</p> <p>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</p>						